

台灣土地改革記 (三)

● 沈時可遺著 · 張力耕校訂

黃季陸的答詢高招

共同共有土地世代相傳的情形，大陸早有引起甚多訴訟案件，故我國民法特定一條政府對此情形，五年內一律予以合併、消滅，早有規定。此中有祭祀公業已准加倍保留。而其他情形，當日據時代固為愛國行動之一，今台灣已入祖國懷抱，當已毫無需要，因此規定為一律徵收。即以民法規定五年內一律予以消滅，減租租約滿五年亦可取消，至於日人台人共有，因當時台灣人民為圖購買土地方便起見，有請日人參加者，實則費用由台民付出，日人坐收漁利，依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條例，日人在台土地一律沒收歸公，變為公私共有，政府土地改革政策。有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故一律徵收亦無問題，至私有部分本為自耕農所有者毋須徵收。

經過沈時可這樣詳細的解說，立法委員們當時並無反應，經召集人徵詢委員們意見後散會。但有一委員即說你沈時可此項報告引起極大反感，因你對此條列原則未作讓步。沈時可惟有無奈的苦笑。

下星期開會時，黃季陸部長又令沈時可局長隨往，會中委員們提出共有土地應有保留，因為有若干地主共有有人有為兄弟姊妹者，黃季陸部長要沈時可答覆說明台灣之婚姻關係複雜，有真血親有擬制血親。到底要那一種保留，在場委員當時並無回答，僅說你說什麼是擬制血親。沈時可即舉例。譬如有一對夫婦生有二子一女姓張，其後丈夫去世，女的就招夫養子，應徵丈夫者亦有二子姓李，如此就有一家先有兩姓，俱稱為兄弟，後來張婦與李夫又生子女二人就為李姓，亦稱一家兄妹，但血緣各異，因此在我國民法上稱為擬制血親，再有一對夫婦僅生一女，因此招贅，講明第一個生的姓母姓，至第二個應姓父姓，其實為同胞，但戶口名簿則為兩姓，亦為另一種擬制血親，當時在場委員未提出質詢宣告散會。

到了下次開會仍然不問情由，堅要保留若干。擾攘不休，繼又質問到黃季陸部長。

黃季陸部長有一長篇答詢稿。每一質詢均以此講大道理的長篇文稿作答一次，一連質詢前後十七天，均以此大道理作答。在場委員們認為毫無辦法，於是對黃季陸不滿，指謫他用不著邊際的答復委員們的質詢太不應該，有位委員用強烈兇長的話語批評黃季陸，黃則閉目養神，不作答復，會後有人問黃季陸坐著在想什麼？黃答說：「我在唸咒。」黃季陸早在民國二十八年春天前往西康主持建省成立典禮，會見了許多喇嘛，學會靜坐唸咒的修行，他用此法，對待不講理的民代，可說是高招。而外間則風傳可能引起內閣總辭云云，沈時可曾得到陳誠院長的指示，作必要準備，沈時可亦經請教法律專家，人言言殊後，忽經沈時可堅持持法律條文應請照案

通過，堅持決不讓步。

竭盡所能減少錯誤

關於耕者有其田法案的激烈爭議，為蔣中正總統所知，乃以國民黨總裁身分，邀集立法院委員會重要召集委員及有影響力的委員十餘人，中央黨部張其昀秘書長、行政院黃少谷秘書長、省政府主席吳國楨、財政廳長任顯群等會集一堂。蔣中正總裁蒞臨說明土地改革是總理孫中山先生遺教，對台灣建設之重要性，台灣實施三七五減租已收宏效是有目共睹，實行耕者有其田將有更進一步的建設成就，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先完成法案。接著有李慶慶委員發言說明立法委員們的意見，認為共有土地不應一律征收，其中尚有若干問題須加分類保留等理由。

接下來楊召集人寶琳委員及其餘委員均熱烈發言，內容大致相同。

沈時可奉令對於血親與擬制血親詳盡加以說明，蔣總裁頻頻詢問，結論認為如此等情形之共有，既有共同分別共有之複雜情形，血親又有血親與擬制血親之複雜情況，民法有在五年內消滅之明文規定，此非對耕者有其田而發，乃大陸法之精神所在，實應消滅。沈時可說耕有田已極複雜，除公地放領及日本之例證以外，等於創新，前無先例，政府所能做到的是使錯誤減少到最低限度，如此重大複雜的政策措施，完全沒有錯誤發生，不敢妄加斷言，但應竭盡所能，減少錯誤。蔣總裁點頭示意，贊許沈時可的報告，指示休息十五分鐘，由全體在座立法委員及農復會主委蔣夢麟、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等組織小組會，草擬第十條修正案文，指定沈時可擔任紀錄，再開會時提出報告。於是公推楊寶琳、李慶慶兩委員為召集人，在休息室開會，先交換意見，沈時可就各人所發表意見分送各位發言人認可後，再由召集人分別研究修改、騰清，經參加人一一簽名後交還召集人。這時有人來推說十五分鐘時間已超過，蔣總裁將要離開辦公室，請大家速往會議室，將紀錄呈送蔣總裁核閱，經總裁核閱後，問有無錯誤，召集人答說無錯誤，蔣總裁詢問大家無有意見，即宣佈本案修正如紀錄，大家鼓掌表示滿意而退。沈時可自小組開始討論至終結並未提絲毫意見，因恐以後有人指責沈時可從中運作。此一重大糾紛遂告一段落，但以後之糾紛仍多。下午沈時可接到某委員電話，要沈時可前往相見，沈時可遵囑前往，某委員大聲說你沈時可今天闖了大禍，蔣總裁對你不滿意，你知道嗎？

沈時可說會中總裁頻頻詢問點頭表示滿意，未見有不滿意的表示。

無收益之土地免稅

立法委員繼續開會，先由召集人楊寶琳委員說明小組會議研討經過，又經李慶慶委員補充說明後，委員們皆表滿意。隨即討論免稅問題，在黃部長季陸及沈時可認知中以為應無多大問題，孰知立法委員們集中收益不可靠問題大發議論，問因何日本荒地均要征收，台灣竟以「收益不可靠」（無收益之地）改為免稅，要原起草人說明。經黃部長指定沈時可說明。沈時可說所謂收益不可靠之田地，大多均在大的河川兩邊，台灣每年均有颱風，颱風來襲必雜以大雨，山林峻峭，河流又傾斜短窄，大水一到，每年必有或多或少水災，田地被流沙積壓，數年不能清除，更不會自動流失，如苗栗南莊整條街道鬧市被沖成河，即其一例，如為地震受災地區，顆粒無

收，人民失去生活依據前已繳付地價，又無著落，故在此以前曾多次派員就地查詢，農民對此等土地均不願購買，免遭損失。此等土地多為臨近較大河流，無堅固堤防，一遇大雨即有被沖毀流失的危險，為免除農民損害，故定明此條。日本本來財政富裕，凡有大河，必有堅固堤防，但亦有被沖毀之時，因大水之來急流旋轉成逆流，一遇堅固堤岸，遂即向下挖深捲去底層，未築堅強堤岸之土，迨下層空虛，上層雖極堅固，堤岸亦必倒塌。

沈時可說：他前在揚州赴蘇州途中親見六圍堤岸高數丈，在外行人總以為可靠，孰知不及半小時，沈時可前站立之處即塌入長江，頃刻即可停靠大船。因下層早已淘空，惟有內行會見到地面發生裂開橫縫，即須趨向內陸，半里外之大堤猶然獨立。再看南京下關政府耗資千萬建立之堅固碼頭，一夜之間塌入深江，許多立法委員常問：橋崩塌多責怪偷工減料，實則並不盡然，因大水道堅固橋墩發生迴流不能向前，向下的另一面橋腳或橋引道注入淘空泥土，大橋隨之崩塌。此與橋腳深淺無關，愈堅則愈危險，除非大水不再奔流，否則萬難避免。有委員聽後點頭，有委員仍搖首認為沈時可是巧辯。至於日本荒地大多山坡平坦，土層深厚，可耕種植又可為牧場，與台灣不可同日而語。沈時可報告完畢休息後再開會，許多委員已了解真相不再追問，再進行下一條例即土地征收一年後佃農在地主保留地耕種滿八年者，得依土地法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政府代為征收問題，群情激昂。

召集人楊委員請委員們且慢發言，先由原起草人說明後再提質詢。但有委員如安徽著名善辯之陳紫楓委員等先起立不肯坐下，於是進行質詢。黃季陸指定原起草人沈時可準備作答，陳紫楓不同意，謂立法院為中央最高立法機構，對象為中央部會，不應以省政府主席以下官員答詢。

僵持十餘分鐘始經召集人勉強說服由沈時可說明土地法為特別法，該法十六條對土地之租賃等有妨害土地法者政府得進行制止之規定，故不論耕有田是否辦理，政府均得隨時依法處理本案，本法條為重申前令而已。且在土地法明文規定得申請由政府代為征收，本法條僅規範佃業雙方協議，且明白規定地主出賣時，其用意即假定地主不出賣時則一百年亦不能由佃農申請征收，因此耕者有田條例辦理可謂對地主保留之土地已盡保護之能事。假如業佃對地價不能達成協議，意即不限二倍半得由租佃委員會協調決定之。

寺廟土地加倍保留

所謂租佃委員會乃由業主代表、自耕農代表、佃農代表所組成，召集人為民選之鄉長擔任。為二級制，即鄉級與縣級，縣長目前亦為民選，本條彈性大極為溫和，所規定者，對於紛爭定有解決辦法。下次開會陳紫楓委員不再發言，楊召集人宣佈討論另一條款，突有委員遞發言條主張仍以舊質詢免征土地與全部保留土地及加倍保留土地中，何以慈善與救濟機關所有土地全部保留，獨對寺廟等土地僅加倍保留，要原起草人說明。

沈時可於奉黃季陸指示，說明慈善與救濟機關雖有政府補助及人民捐贈但究竟是少數，土地收入為重要收入之一，如塔寮坑即以後之迴龍樂生療養院，救濟癲瘋病者千餘人之多，受理工作十分繁重，病患外表初期全看不出病象，反而面孔紅潤，保護監視極為重要。又以俗中傳說如可與外人作親密接觸可以移轉而本人可無事，故監視甚重要，費用較大，又如松山療養院，院內人數擁擠沈時可親往訪問時，多數均稱吃得太差，搖頭歎氣，和關子嶺嘉義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辦療養院相差甚多。沈時可訪問得知輔導會辦理經費

充足是爲主因，此皆由沈時可與主管單位親訪所得而作此決定者。至寺廟土地固由信徒所捐獻，如雲林北港媽祖廟有土地六十甲多，但廟中支出極大部分由信徒香火捐所得，外傳一年有數百萬甚至千餘萬，沈時可詢問幕後大施主即主持人雖不承認，但一問其前面所造之樓房經費來源則笑而不言。因當時主持人僅知沈時可爲香客。又如汐止之玉身和尚慈航法師之靜安寺，其上下院和尚尼姑分掌高堂廟宇金碧輝煌多爲大施主捐獻，並有信徒香資又每到一寺均覓見有一木箱在菩薩拜座前均寫賽錢箱，意即那個出得多菩薩即幫忙降福多。又桃園虎山上之廟產僅有數甲寺廟雕樑畫棟，日漸壯大，均不靠廟產。如南港山頂之仙公廟，和尚僅一人，詢之云可以夠吃云云。至塔寮坑之尼姑庵及后里山邊之廟有吳佩孚題字，均有大施主爲背景。至佛光山之廟當時尚未壯大，但亦不靠廟田收入。

因有人說：國人對佛教之信仰根深底固，雖有信基督教者亦往往相信以字背作決定等等，此即佛教所謂的潛意識的加倍保留。

地目收益分別等則

沈時可說明後立法委員們並無反應，於是進行後一條文之質詢，該條文爲征收地價是一年主要作物即正產物收穫總量二倍半。

所謂正產物，因地目爲稻穀地，地目爲甘藷，如種其他作物亦以稻谷及甘藷爲計算標準之條款，立委們對此均聚精會神準備質詢，經召集人楊寶琳徵得在座委員同意，照往例先由原起草人詳細說明後，再提出質詢。

黃季陸又令沈時可先行說明。沈時可以本條關係重大，一定爲委員們所重視，應詳加說明，需時較長，請求委員們等待報告完畢後再提質詢。

經召集人徵得同意。沈時可首先說明台灣土地地目在日據時代分二十一一個地目，每一地目均因收益多寡分別等則，田地爲二十六等則，畑地亦爲二十六等則。

都市基地爲九十二等則，分別爲建、雜、原三種，此與本案無關，不過略舉其例而已。此次耕者有其田所要征收者僅爲田與畑，所謂畑係指火田，源於農民在早期即半開化時期，多先將雜草叢生之荒地用火燒去草木，用灰作肥田劑，種植物均爲旱作，不需特別引水灌溉，迨至草灰等肥分用收成減少或無收成時則予以棄置不用。

再遷草多之處較平坦者再燒草木等成灰，耕種旱作，輪流至棄置。等長草木時再燒種耕作。以後定耕施肥如人糞水等因缺乏足夠水量，故仍種旱作乃稱之爲畑，地形不一，丘陵而不陡峭者即可。

台灣土地所謂大字者，即日據時代之區分，以自然界來分大字及小字，乃至筆，所謂筆者凡土地相聯肥沃度相仿，收穫相仿，同一所有人者。地目等則相同，謂之一筆。坵則爲每一四周均有田埂者爲一坵。

因爲台灣在清初以前原爲高山族所佔，共有七族，如阿美族、泰雅，各族等大都從東南西南而來，其來地多爲菲律賓、馬來暨印尼等處漁民受颶風從東南西南吹來而定居者。

以後葡萄牙、荷蘭及北部西班牙而臨時結合者。以後荷蘭爲鄭成功所逐。

台灣在清康熙三年有田地三萬甲，迄光緒十三年有三十六萬甲，至日本佔領時，重行修正。台灣重歸祖國後有一百三十二萬甲。

(未完待續)